

法治周刊

05-08版

福建大练兵查获一起企业伪造监测数据案

绿源公司稀释水样现原形

本报记者魏然 叶文建 通讯员范隆光

福建省环境执法大练兵捷报频传,最近又成功查获一起伪造在线监测数据并稀释水样案件。

涉事企业名为石狮市绿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污水处理的公司,主要业务是对锦尚漂染集控区内的污水进行集中处理。

然而,就是这么一家专业公司,却明修栈道,暗度陈仓,在自动监控站房旁设立暗房,暗房内模拟液位变化,伪造在线监测流量数据,并设置地下管路稀释在线监测水样,最近被石狮市生态环保局依法查处。

数据过稳引怀疑

据石狮市环境监控中心主任陈奕群介绍,他们最近在对绿源公司排污口视频监控中连续进行调阅时,发现其排污口水位昼夜变化明显,但在线监测数据却显示其瞬时排水量基本保持在2000m³/h左右。

这一异常现象迅速引起石狮市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蔡毓胜,执法人员陈金源、郑俊明等人的注意,他们怀疑绿源公司可能对流量监测数据进行了篡改。

舆情就是命令!蔡毓胜等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绿源公司,直奔企业排污口进行突击检查。

在对流量计工作状态进行检查后,执法人员立即启动测试超声波流量计,认定流量计运行状态已无法反映液位变化,当即通知绿源公司现场负责人前来配合调查。

抓住细节锁端倪

执法过程中,细节很重要。就在等待企业现场负责人到来期间,一个细节引起了执法人员注意,他们发现在排污口出水流量无明显变化的情况下,绿源公司流量计显示的瞬时流量从2000m³/h突然下降至800m³/h。

见此情景,执法人员当即对整个采样管线系统进行详细排查。在现场采样的一处草丛中,蔡毓胜发现了流量计信号传输线被人改动,传输线被截断,两端各连接了一



①执法人员测试超声波流量计运行状态。



②暗房内用于稀释在线监测水样的设备。



③“水泥包”太坚硬,执法人员用冲击钻将其钻开。



④钻开后,发现取样管连着一根三通管。

条未知线路,这一未知线路会通向哪里呢?

执法人员沿着未知线路进行追踪,发现其一直连接到自动监控站房附近的一间暗房,该暗房已上锁。

违法行为现原形

就在企业现场负责人到来的同时,执法人员进入暗房检查,现场发现暗房内有流量计探头、盛水小桶、空气泵各一个,可模拟液位变化;另有一个线路开关盒,可任意在真实流量和模拟流量信号间进行切换。

此外,暗房内的另一套装置也引起了蔡毓胜的警觉:一只黑色大塑料桶装着水,顶部有两根水管,一根水管旋开开关可往桶内注水,另一根水管一头探入桶内,一头通向暗房外后就埋入地下不知所踪。

“企业为什么要在此暗房设置这套装置呢?水管另一头进入地下后会连至何处?”执法人员现场分析讨论,怀疑这一装置很可能与稀释

在线监测水样有关,埋入地下的管道很可能最终就连接到自动监控设施的取样管。

执法人员继续进行勘查,搜寻管道去向,结果发现自动监控站房外墙角的一个“水泥包”,就是这个“水泥包”引起了执法人员注意。

取样管为什么在此处被“水泥包”包裹?蔡毓胜找来冲击钻,将“水泥包”钻开后,狐狸的尾巴终于露了出来,执法人员赫然发现取样管竟连着一个三通管。

执法人员现场进行实验,暗房外埋入地下的管道正是经此三通管与自动监控设施的取样管相连,用于稀释在线监测水样。

经进一步调查了解后得知,绿源公司因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1、2、3期的污水处理设施已无法正常处理污水,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从1、2、3期污水处理设施的排放口直接排放到总排口。

为了让总排口在线监测数据能“达标”,逃避环保部门监管,绿源公司运营部负责人擅自在自动监控站房旁设立暗

房,利用暗房内设备伪造在线监测流量数据,利用地下管路稀释在线监测水样。

世界上怕就怕认真,揭开层层迷雾,案情终于真相大白。

石狮市生态环保局责令绿源公司立即改正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的违法行为,处以10万元罚款,并将案件移送石狮市公安局,对企业相关负责人实施7天的行政拘留处罚。

绿源公司停止稀释在线监测水样违法行为后,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显示其外排废水COD浓度从当日19:00起持续超标,石狮市生态环保局依法对绿源公司超标排污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处以10万元罚款并责令企业停产整治。

环境执法大练兵

新闻链接

抽取地下水通过暗管稀释废水排入排放口

昆山一公司弄虚作假被查处

上高县高密度开展“零点行动”

依法重罚偷排废水企业

本报见习记者熊丹玮 通讯员叶瓦妮 吴小平宜春报道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环保局执法人员近日在“零点行动”夜查企业时,现场查处了一家污染企业并依法进行重罚。

据了解,上高县环保局以执法大练兵为契机,高密度连续开展“零点行动”。日前在一次检查中接群众举报,反映江西润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存在生产废水偷排现象,执法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对这家企业进行排查。

经现场检查,润星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正常,但污水处理设施已停用,企业使用软管将生产废水通过雨水管网外排。

执法人员当即对这家企业上述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拍摄取证,并对外排废水进行采样。同时要求企业立即停止生产,拆除非法设置的软管。

监测结果显示,这家企业偷排污水pH值1.98为强酸性废水,COD5418mg/L,氨氮110.25mg/L,属严重超标。

针对企业的违法排污行为,上高县环保局根据《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拟对企业行政处罚38.5127万元,并将企业生产副总及直接责任人员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目前这起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浅色箭头表示暗管稀释井水流向
深色箭头表示沉淀池出水流向
暗管稀释排污示意图
昆山市环保局供图

本报记者闫艳苏州报道“你的曝气管都坏了,废水可能达标排放吗?”

王华斌随即调阅了这家公司的自来水费发票和在线监控台账后发现,虽然公司每天只使用约30吨自来水,但是在在线监控水流量计显示浓度高达60多吨,且各污染因子显示浓度均较低。紧接着,王华斌开始对废水处理设施各个环节进行逐个排查、分段采样。

15:30分,当王华斌检查到沉淀池出水环节时,发现沉淀池废水液位在低于排放管的情况下,排放管出水口仍有水外排,很明显该排放管中间段必然有其他水源进入。

随后,王华斌开始重点倒查这个“特殊水源”,当他听到一段“废管”内有水声,谜底终于被揭开。

原来,这家公司为降低监测数据,在废水监控房西北侧开凿地下井,抽取地下水并蓄存于在线监控房东侧的蓄水池中,利用潜水泵每天从蓄水池中抽取约

30吨地下水,通过暗管(部分隐蔽于地下和墙角、部分用水泥覆盖于围墙顶部,部分伪装成废管)导入沉淀池出水管道中,对废水进行稀释,稀释后的废水经过停用的生化池,排放到排放口。

这是一起典型的手段隐蔽、弄虚作假、稀释排放、伪造在线监测数据的环境违法行为。在此次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还查处了这家公司氨气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规范等问题。

目前,针对这家公司的违法行为,昆山市环保局已依法查封了企业的电镀、蚀刻、显影等生产线,对企业处以30万元人民币罚款,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下一步将依法将此案移送公安机关。

据了解,昆山市自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以来,共出动监察人员1986人次,检查企业730厂(次),发出行政命令及行政指导书48份,责令限制生产企业2家,共处罚金金额349万余元。

法治动态

深圳开出按日计罚最大罚单

一衣物干洗收发部被处270多万元罚款

本报记者刘晶深圳报道 深圳10月25日公布《第三季度环境质量公报》(以下简称公报)。公报显示,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良好水平。茅洲河、深圳河水质有所改善,有19项指标符合或优于地表水V类标准,超标污染物为氨氮和总磷。

公报显示,第三季度全市环境空气质量AQI范围在24~169之间,优良天数合计为83天,比去年同期减少2天。主要原因为受台风天气影响,臭氧污染较重。

全市饮用水水质达标率为100%,与上年同期持平。盐田河水质达到国家地表水III类标准,大沙河和王母河水水质达到地表水IV类标准;其他12条主要河流中下游水质劣于地表水V类标准。

按照21项水质评价指标,沙河

河(罗湖)和福田河有20项符合或优于地表水V类标准,超标污染物为氨氮、茅洲河、深圳河、布吉河、新洲河、龙岗河和坪山河有19项指标符合或优于地表水V类标准,超标污染物为氨氮和总磷。

公报显示,全市审批建设项目1845个,共处罚环境违法案件452宗,罚款总金额4205.56万元,对3家企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对5家企业实施查封、扣押,对9家企业实施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移送行政拘留案件11宗,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5宗。全市被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的环境违法案件共有174宗。

其中对深圳市龙岗区汇源衣物干洗收发部废水直排违法行为作出按日连续处罚,处以240万元罚款,加之其未经环保审批等其他违法情况,共计处罚274万元。宝安旺车业(深圳)有限公司等因为处于茅洲河敏感地段存在违法行为被顶格处罚,被处以100万元罚款。

新乡三家超标排污企业知错不改

法院裁定加倍支付罚款

本报讯 河南省新乡市3家污水处理企业日前因拒不支付超标排放的228万元罚款,被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3家企业加倍支付罚款共计456万元。

去年下半年,新乡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联燕(新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封丘县污水处理厂和卫辉市清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污总口主要污染物超标排放。

针对这一违法行为,新乡市环保局于去年12月1日依法分别对上述3家企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联燕(新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以罚款152万元处罚,对封丘县污水处理厂处以罚款71万元处罚,对卫辉市清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以罚款4万元处罚。

联燕(新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服处罚,向新乡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

2016年2月,新乡市政府下达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原处罚决定。

时间过去半年多,3家企业却始终不履行处罚决定。新乡市环保局

多次催告无果后,遂向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认为,新乡市环保局的行政行为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执行条件,于近日下达行政裁定书,裁定3家企业不仅要支付罚款,按日(每日3%,最高不超过本金)累计,3家企业还被分别被加倍罚款,罚款金额从228万元变为456万元。

今年以来,新乡市政法机关强力治污,从出台《关于全市政法机关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到开展“铁拳治霾”专项行动,再到召开服务国企改革脱贫攻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与环保部门联合下发《关于严厉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严厉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

截至9月底,新乡市政法部门已办结行政拘留案件17件,涉嫌犯罪案件9件;正在受理的行政拘留案件54件,涉嫌犯罪的6件。

曲晓青 杨济公

参数设置错误 该罚排污企业还是运维企业?

孙贵东

为强化运营公司管理,山东省临沂市前不久开展了规范在线监测设备运维企业运行专项行动,共对44起自动监控运营管理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处罚金额194万元。

然而,据笔者了解,当前对此类违法行为查处中还存在法律界定不准确问题,导致一线执法人员有时候不知道该处罚谁。

比如,某环境执法人员在例行检查中发现某企业在线监测设备有关参数设置错误,在调查中排污企业认为,企业花了钱由在线运维企业负责设备的运行维护,应该处罚运维公司;运维公司则认为,设备是由排污企业自行购买的,他们无权也没有能力调整设备的参数,应当处罚排污企业。

到底应该处罚谁呢?《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使用,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第二十六条规定,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

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负责环境自动监测设备日常运行维护的机构及其负责人按照运行维护合同对监测数据承担责任。

可以说上述法律条文对违法行为的法律界定做出了一定的明确,但还不够具体,且相互之间还存在一些衔接上的问题。

笔者认为,当前解决此类问题,除了进一步完善细化相关法律、法规外,最重要的是以排污企业与运维企业双方签订的“运行维护合同或者是服务协议”为突破口,环境主管或者监管部门要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结合工作实践中已经或者可能出现的情况对双方合同(协议)签订进行必要指导、规范甚至是审核、把关、备案;对于环保法律职责不具体、不明确、模糊的合同(协议),要督促其进行必要的整改。最终目的就是通过对合同文本材料进行规范,为责任认定提供具体、有法律效力的参考和依据。

作者单位:山东省莒南县环保局